

#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甲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2024 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快速溶剂萃取仪	赛默飞	ASE350	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1	台	3 年	65	65	
2	COD 自动分析仪	顺昕	1500 型	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1	台	1 年	35	35	
3	总氮总磷自动分析仪	顺昕	3600 型	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1	台	1 年	34	34	
4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全氟化合物）	盛康仪器	E9000	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1	台	2 年	80	80	
5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安科慧生	PHECDA-ECOT	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1	台	2 年	45	45	
合 计							¥	人民币	2590000	元

### 第三条 合同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0-JSZG-G2024-0140）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00-JSZG-G2024-0140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0-JSZG-G2024-0140）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货到（含货品清单中所有数量正确，外观、型号相符的货品）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3、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一年质保期满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部门在七天内退回中标人。

**第六条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

**第七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选择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 **第十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照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2  
幢 3 单元 1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  
支行

账号：526177002792

签订时间：